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孝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蔡國禎

聯絡電話：07-5524111轉407

有關高雄市議會黃姓市議員浮報助理費，經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實施強制處分前，竟適時搭機出境，而疑有洩密乙案，本署聲明如下：

- 一， 邇來媒體不斷披露報導，雄檢檢察官於本（9）月26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高雄市議會黃姓市議員服務處等共10處執行搜索，帶回相關人員並經初步偵訊後，聲請羈押其中被告即周姓服務處人員，其餘多名被告分別諭令交保候傳。惟黃姓市議員當時竟未在场，嗣經證實其業於上開強制處分實施之前，搭機出境台灣地區前往大陸地區，而疑有檢、調內線通風報信乙事。
- 二， 本署獲悉上情，即於同月27日中午，緊急送分「調」字案件，指派「協助檢察長督導雄檢轄區業務」之溫股檢察官高碧霞，前往雄檢與承辦之檢察官商討聯繫，並督由雄檢分「他」字案件，深入調查本案之原委及來龍去脈。相關偵查作為均已積極進行之中。